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26-051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因上述原因不得归属的38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7、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5-026）。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6日，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3,96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3,884,600股增加至257,844,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53,884,600元增加至257,844,600元。

9、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合计207万股（不含已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本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38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因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